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法院提供便民多元化繳費方式使用說明

一、待補費案件繳費資訊：

1. 案號：
2. 股別：
3. 費別：
4. 應繳款人：
5. 案由：
6. 繳款期限：以法院所命繳款期限為準
7. 繳費帳戶資訊如下：

轉入銀行代碼：

收款行：臺灣銀行苗栗分行 戶名：

銷帳編號（轉入帳號）：

應繳金額：

二、繳費方式：

1. 臨櫃繳款及便利商店繳款：請填妥所附之"繳款單"，至指定之銀行或便利商店櫃台進行繳費。
 - (1) 繳款單之有效期限：
 - (2) 規費繳款單第一聯備註三及第二聯便利商店專用款區所列日期，僅為繳款單之有效期限，非繳費期限（繳款期限請參見一、6），繳款人仍應於法院所命期限內繳費。該繳款單失效後，請自行至法院或以匯票方式繳費。若逾法院所命繳款期限繳費者，即便在繳款單之有效期限內繳費，仍可能遭法院裁定駁回。
2. 臨櫃匯款：請至各銀行或郵局，填妥"匯款申請書"填載一、7.之繳費帳戶資訊後，至櫃檯進行繳費。
3. 自動櫃員機繳款（實體ATM）或中華電信MOD: 請至各銀行或郵局之自動櫃員機，選擇轉帳（跨行轉帳）功能；中華電信MOD則請利用「遙控器直接按987 至e起繳；或由生活一點通-▶ e起繳繳費」，並輸入一、7.繳費帳戶資訊進行繳費。
4. 網路自動櫃員機繳費（網路ATM）：
 - (1) 請使用司法院網站線上付費服務區之「多元化繳費服務」進行繳費或直接進入欲使用繳費之銀行（郵局）網站進行繳費。
 - (2) 請自備讀卡機，並依網頁指示安裝相關之網路ATM元件與電腦設定，完成相關環境設定（依使用之銀行網路ATM相關規定及設定辦理）。
 - (3) 請依網頁指示說明操作，輸入一、7.之繳費帳戶資訊進行繳費。

二、繳費注意事項：

1. 繳款憑證請務必妥為保管。至便利商店繳款者，請確實索取繳費憑證並加蓋店章。
2. 多元化繳費衍生之手續費用為金融機關提供服務所收取之費用，並非由法院收取，日後法院所寄發給繳款人之收據，並不包括此一手續費用在內。
3. 繳費完成後，可至司法院網站，選擇「線上付費服務區」之「多元化繳費服務」，利用該服務中之各項功能，查詢所需之資訊，請多加利用。